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0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29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12.10.39 日期
文第 329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詳附件4）。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附件1）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10/11



1120297005 無附件

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附件2）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如附件3）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9534101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結論：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本部前於82年3月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133號令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空地」，修正為「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旨在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合理規劃汽車出入空間；至該「等候空間」之認定，得於兼顧停車設施安全且無妨礙公共交通情形下，依個案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處。

內政部函 84.04.28. 台內營字第 8472512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空地（註）上方，可否設置陽台及其兩側得否加設柱及橫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4.3.7（八四）高市工務建字第613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汽車出入應設置之空地，其上方設有陽台及因結構需要而加設之柱及橫梁，倘合於本編第一條第三款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者，自非法所不許。

※註：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1款已將「空地」修正為「等候空間」。

內政部函 85.07.10. 內營字第 8504141 號

主旨：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增設停車數量適用法規疑義案，復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59條之1解釋函。

內政部函 88.12.31. 台內營字第 887847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等候空間設置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88年1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883498520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
- 三、本部84年7月17日台(八四)內營字第8404792號函及86年2月19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672293號函（分別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印八十八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5-32頁及5-33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得否僅依機械設備通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27日北工建字第1030488689號函及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03年5月21日103中升總字第10305023號函及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103年5月15日（103）立協（九）字第0333號函明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如附件）。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

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經貴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署長丁育羣請假
副署長許文龍代行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j.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日本商會2015白皮書」建議「促進無障礙用機械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修訂」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1）、105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4984100號函（如附件2）及105年11月2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5003100號函（如附件3）辦理，兼復會105年5月25日發法字第1052000404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本部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次據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查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項及第167條第4項已分別明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定之。」是本部已分別據以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案，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係依本法第97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技術性規定，係屬全國性通用之原則性規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建築管理事項。除本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該條所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外，自應依本規則及據以訂定之規範辦理。

三、次查本部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如附件4）示略以：「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又該府都市發展局前以104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3552200號函詢為該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平面停車位確有困難研擬採用機械停車設備替代一案，前經本署104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451號函（如附件5）覆：「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依當次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167條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貴府核准者，

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在案。

四、本案前經本部105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9626號函請該府說明，依該府105年10月24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函說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亦已於105年9月2日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有關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相關條文並名稱更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建築物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認定原則』，以作為地方建築管理執行之依據。」，是該府所訂之規定僅係據以認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之原則，而非以機械停車設備方式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五、綜上，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正本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18 樓

聯絡電話：(02)2696-3528

聯絡人：林久晃

受文者：內政部 营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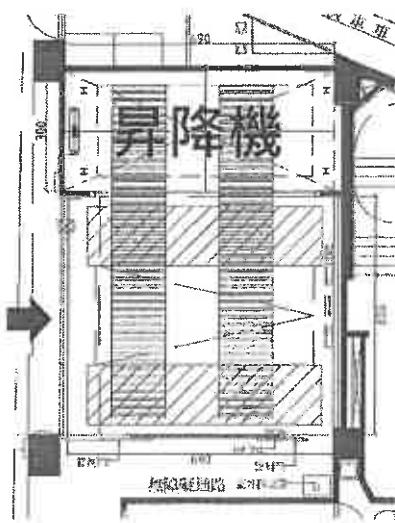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菱字第 0904001 號

附件：

主旨：函請 貴大署就建築技術規則第 136 條之採用機械式昇降設備
 出入口應設置 6x6 等候空間，以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之
 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本設備係採無人進入式全自動停車設備，其入口昇降機與人員
 上下車空間分離，此為創新設計之停車設備(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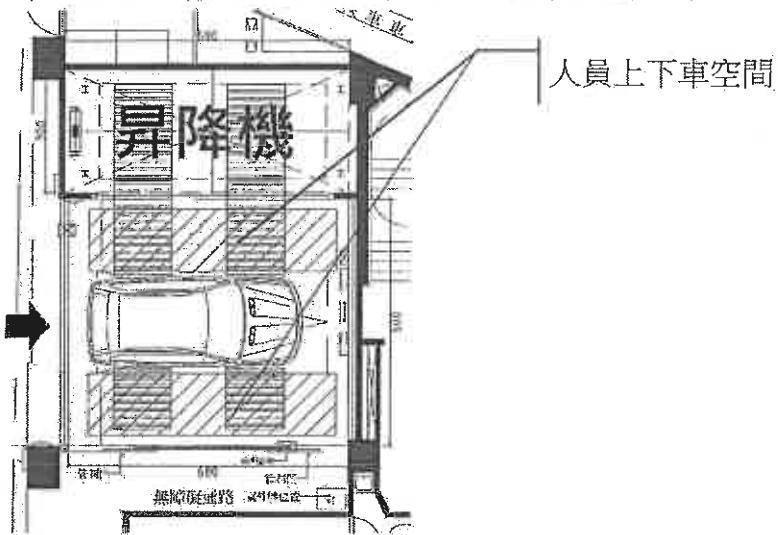
圖一↑

112. 9.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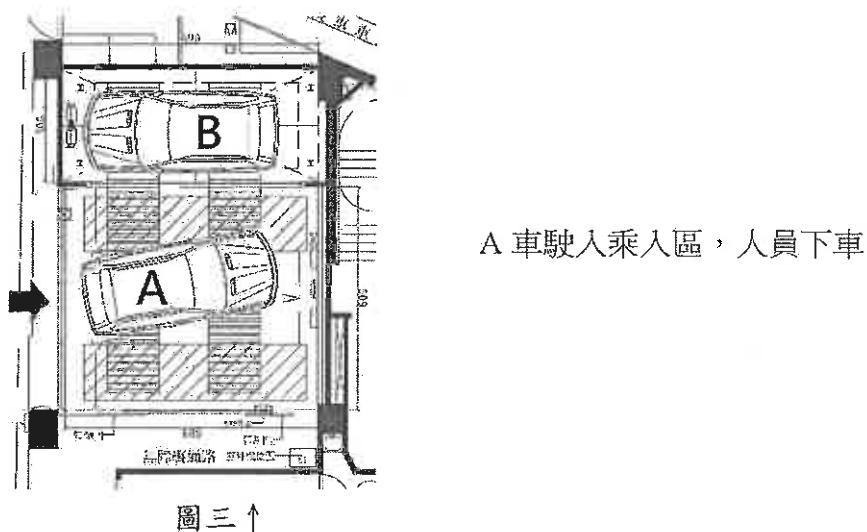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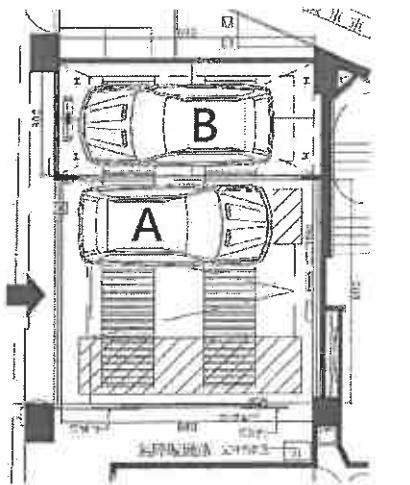
1120067628

(二). 因為提供 6×6 等候空間，本設備於昇降設備之側面，亦即人員上下車空間設置此 6×6 等候空間(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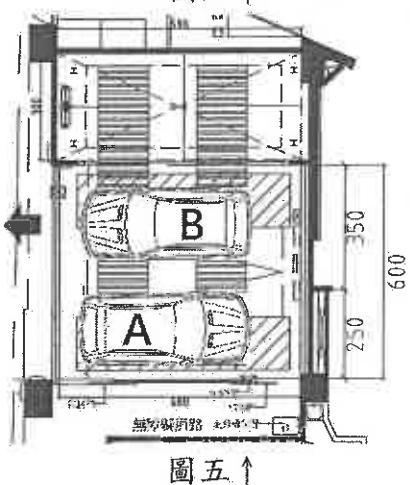
(三). 當車輛(以下稱 A 車)進入等候空間時，同時也有車(以下稱 B 車)即將送出，此時，先待 A 車乘員下車，並刷卡告知設備電腦，設備會將車先調整至正確位置，再將已昇至該層出入口之 B 車同時移出，一方面 A 車先移至暫置區(約 2.5 米寬)，同時 B 車依靠設備速度差移至寬 3.5 米處並置中，提供 B 車人員上車駛離，再將 A 車送入昇降機。(如圖三、四、五)





設備調整 A 車至水平不歪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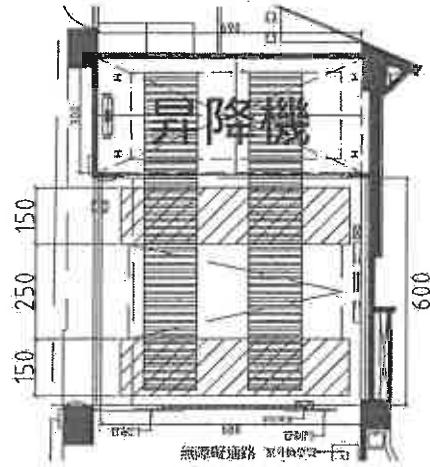
圖四↑



A 車移至暫存區
B 車移置無障礙上下車區

圖五↑

(四). 本設置係採橫移輸送帶方式在移動車輛，因此在入出口 6×6 等候空間的地面，完全無空隙，也無傳統車台板式之高低阻礙，完全符合無障礙車位之規定要求，同時，也確保提供至少 3.5 米之無障礙車位上下空間(如圖六)。因此，本設備所有車位均位上下空間(如圖六)。因此，本設備所有車位均可為無障礙車位。



圖六↑

(五)：縱上所述，本設備可符合 6*6 等候空間之立法原意；即得以在規定空間內，達成入出車時的會車需求，不需佔用道路停等，同時，亦可以提供完全水平平順且寬敞的空間，提供無障礙之上下車空間。呈請 貴大署同意認定，採用本設計符合 6*6 等候空間的規定，且毋需另外劃設無障礙之平面停車位。

正本：內政部 营建署
副本：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道昇